

提前选定特级月嫂 产后公司竟失联

法院：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孕期提前找到特级月嫂并签订合同，产后却联系不上，一番搜寻后结果在网上发现有关该公司已倒闭的消息，华女士据此认为对方公司是在经营异常的情况下诱导自己签下合同，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女士一纸诉状将对方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公司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原告华女士主张被告是在经营异常情况下诱导原告签订合同，对此并无证据予以证明。

要约定内容为：该公司为华女士提供特级月嫂服务，服务时间26天，华女士一方预产期为2022年1月3日，合同金额为14500元，优惠500元，首选月嫂童某某，可无条件更换或退款。
2021年12月28日，华女士向自己的母婴顾问钱某表示其已经生好宝宝了，询问月嫂在其出院后是否可以到位，然而钱某却始终未予回复。
华女士称，狐疑之下，自己在大众点评APP上发现多条反馈被告公司已倒闭的评价。华女士据此认为被告公司不再具备履行履行合同的能力，希望被告公司予以退回服务费用，然而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均无法联系上该公司。

被告公司即存在拖延履行合同、欠付月嫂工资及无法联系的情况。
华女士认为，被告公司在已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下仍诱导原告签订合同，其行为已涉嫌诈骗，且第三人沈某作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与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况，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被告诉至法院。
被告公司书面辩称，双方确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家庭服务平台合同》，且华女士于当日已支付预付款14000元，双方尚未实际履行服务合同。因被告公司经营问题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华女士14000元。但解除合同的时间应为2021年12月29日。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家庭服务平台合同》，双方成立合

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根据双方约定及该合同订立目的，被告需在特定时间段为原告方提供月嫂服务，然被告届时却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致使原告方目的无法实现，故原告方诉请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同时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案原告主张被告是在经营异常情况下诱导原告签订合同，但对此原告并无证据予以证明，故其要求确认合同解除日为2021年7月13日依据不足，法院认定解除日为2021年12月29日。
原告于2021年7月12日即预付了服务费用，现因被告单方违约，因此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退还相应服务费并支付自2021年7月13日起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早教加盟店突关停 消费者维权退费难

法院判品牌方担责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原本奔着大品牌去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却遭遇了加盟店停业、退费困难的窘境。在这种情况下，品牌方是否需要担责呢？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少年家事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了品牌方无需担责的诉请，认定品牌方需对加盟店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补充赔偿责任。

的材料进行整理核对后，向其发送《幼儿家长缴费情况和课时消耗统计表》，载明李先生尚余50课时，价值6731元。
然而此时乐宝公司已无力退款，并且李先生和其他家长还发现，乐宝公司并无开办托育业务的资质。李先生怎么都没想到，自己冲着“聪聪宝贝”这个知名早教品牌签约，却遭到了加盟店停业关门、退费困难的情况。李先生遂将乐宝公司、乐宝公司的唯一股东王先生和“聪聪宝贝”公司一起告上了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因乐宝公司停业，李先生要求解除合同，乐宝公司理应退还剩余课程费，乐宝公司的唯一股东王先生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应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而“聪聪宝贝”公司和乐宝公司未向李先生就经营主体独立性作出特别说明，“聪聪宝贝”公司也存在一定程度的监管、督促过失；同时，“聪聪宝贝”公司确因特许经营获得了一定利益，故其应对李先生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综合本案各方面情况，酌情确定“聪聪宝贝”公司对乐宝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

交通枢纽站 屡遭“钢珠”袭击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1年9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男子爱好玩弹弓，却在家中随意对外弹射钢珠，将交通枢纽站的车辆和调度室玻璃打坏，还导致一名司机受伤。日前，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贾某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
2021年5月至6月，某公交车枢纽站屡遭来历不明的钢珠袭击，公交车前挡风玻璃被打坏，调度室的窗户玻璃被打出一个洞，还有一名公交车司机的手臂被打出一块淤青。一时间，公交车枢纽站工作人员提心吊胆，非常担心遭受“飞来横祸”。
民警接到报案后，根据线索到贾某家中调查此事，贾某主动交代了用弹弓弹射钢珠的事实，并上交弹弓和钢珠。原来，2008年贾某还住在虹口时，从网上购买了弹弓和钢珠，选择在无人处进行弹射。2014年8月搬到宝山以后，贾某一般下午去荒地、树林打弹弓，晚上则从家里的窗口朝着公交车枢纽站的方向向外打。
贾某住在11楼，他有没有考虑过往窗外公交车枢纽方向打钢珠，会造成人伤物损？对此，贾某表示，他认为自己是朝着公交车站后面的高压电塔打，会有一定的危险，但没当回事。

加盟费忽然关停，消费者退费困难

乐宝公司是一家早教机构，加盟知名早教品牌“聪聪宝贝”，对外挂牌也为“聪聪宝贝”。其对外宣传资料、学员证书等文件中均使用“聪聪宝贝早教中心（创智店）”“聪聪宝贝创智中心”等与“聪聪宝贝”品牌相关的名称。
2019年9月，李先生为两岁的儿子彤彤报名了这家早教机构，并由彤彤作为甲方，“聪聪宝贝早教中心创智店”为乙方，签订了《辅导合约书》，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早教课程，合同期限一年，共78课时，课时费10500元。乐宝公司在该合约书落款处盖公章。同日，甲方向“聪聪宝贝创智中心”账户支付全款，乐宝公司开具收据。
2020年1月，乐宝公司发布《告示》称，原定于春节假期后新学期的开课计划停止执行，并同时暂停全部服务项目，请家长提供学费缴纳凭证等进行退费操作。
2020年2月，乐宝公司对李先生提供

二审：授权“挂名”未尽监管职责需担责，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聪聪宝贝”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聪聪宝贝”公司认为，其与乐宝公司之间是特许经营关系。加盟后，“聪聪宝贝”公司会对加盟店进行一定的监督，但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做到在全国各地线下巡查的程度，一般都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群等方式，定期发布公告信息，进行相

应监督。特许经营关系，有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协议来约束，不能随便要求品牌授权方承担更多责任。
故请求改判“聪聪宝贝”公司无需对乐宝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聪聪宝贝”公司与乐宝公司之间签署《合作协议书》，是双方内部关系的约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乐宝公司取得相应授权后，其经营面对广大消费群体。而消费者在选择早教服务时，更多的是基于对于品牌的信赖而接受服务。
本案中，乐宝公司开设早教机构，挂牌为“聪聪宝贝”，纵观其整个宣传、签约及提供服务的过程，消费者并无法明确知晓早教中心的实际经营主体为谁。对此，作为实际经营者，乐宝公司显然有其责任。与此同时，作为收取加盟费、管理费等等费用，对门店日常签约、经营情况以及股东变动情况均有所管理和掌控的品牌授权方，“聪聪宝贝”公司显然未能充分尽到其品牌监管职责，未能引导消费者全面、理性认识品牌，从而有效识别品牌授权方、实际经营者等不同主体，进而评估消费行为所涉内容与风险。

基于此，消费者主张“聪聪宝贝”公司对乐宝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过错赔偿责任，亦有其依据，可予支持。至于具体的责任情形，一审法院酌情认定“聪聪宝贝”公司对乐宝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与本案中品牌授权方的过失较为匹配，也能较好平衡各方利益，上海一中院予以认同。
上海一中院遂驳回“聪聪宝贝”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所涉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上接A7)
本市支持崇明岛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度假岛。
第六十五条 本市科学规划崇明岛生态保护空间和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统筹优化设定滩水林田湖等生态保护指标。
本市支持在崇明岛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本市支持崇明区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体系，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价值实现转化。支持崇明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示范点。
本市支持崇明区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温室气体排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实现滩水林田湖

精准管控。
第六十六条 本市支持支柱型、功能型、聚集型的乡村振兴重大生态产业项目优先布局崇明。强化生态赋能，大力发展“康”“养”“体”“游”等特色产业，拓展康复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总部经济等业态，提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级，打造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产业新高地。
本市推进崇明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在崇明岛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加大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绿色高效种养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引导农产品全链条开发利用。
第六十七条 本市支持崇明岛乡村振兴发展相关空间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
本市建立并完善与崇明世界级生

态岛乡村振兴建设任务相匹配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市依法加强农业、乡村的年度统计工作，健全科学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科学性，准确、及时反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为制定乡村振兴政策提供支撑。
第六十九条 本市设立乡村振兴指数，建立完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评价机制，加强评价成果应用。评价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七十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乡村振兴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市、相关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优先投入、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实施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二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市、相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经鉴定，被损坏的公交车前挡风玻璃价值人民币2600元。得知自己的行为已经对交通枢纽站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贾某表示了悔意，并对该公交公司作出赔偿，取得了谅解。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贾某为寻求精神刺激，以弹射钢珠的方式任意损毁公共财物，且造成人伤，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寻衅滋事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贾某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